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29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1022939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2939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29398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1022939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，業經銓敘部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11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另下列事項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：
 - (一)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(成)案核定之爭議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

111/11/16



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(成)作業完竣，並得先由主管機關將本年年終考績(成)考列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銓敘部備查，以及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將本年考績(成)案核定完竣。

(二)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(成)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2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2大過而為考績(成)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(銓敘部本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參照)。

(三)各機關辦理考績(成)作業時，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(主席)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章」列，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(及復議)、覆核分數，並予簽章，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

四、另本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